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33號

原告 車立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進文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嚴奇均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被告 承泰油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榮舜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